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10
企業管治報告書 .....	15
董事會報告書 .....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0
五年財務摘要 .....	108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游憲生(主席)  
陳守武(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  
王輝  
楊國權(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朱耿南  
吳慈飛  
林香民

### 公司秘書

梁麗明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2 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 樓 1306 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 股份代號

00340

### 公司網頁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http://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向本公司各股東提呈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 250,103,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493,767,000 港元)及毛利 120,63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47,079,000 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 49% 及增加 156%。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採礦業務營業額顯著下跌所致，部分被年內收購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King Gold」) 80% 權益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 集團」)(「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茶葉業務帶來之新營業額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 318,355,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 3,174,608,000 港元)。具體而言，虧損主要來自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52,766,000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39,937,000 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49,463,000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12,217,000 港元)。剔除上述減值虧損，本集團本年度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 236,138,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35,008,000 港元)。

就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員工成本 25,498,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36,697,000 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

### 業務回顧

#### 哈爾濱松江集團

哈爾濱松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加工，其中鉬佔其生產及盈利之主要部分。

哈爾濱松江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中分別佔 104,29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493,767,000 港元)及 547,02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991,094,000 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1)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合共 452,766,000 港元之撥備(二零零八年：2,493,981,000 港元)；(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作出減值虧損合共 149,463,000 港元之撥備(二零零八年：648,483,000 港元)。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之 493,767,000 港元下跌 389,477,000 港元或 79% 至二零零九年之 104,290,000 港元。觀乎鉬鐵於二零零九年之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減少近 68%，營業額減少實乃由於售價下跌所致。價格下跌令銷售額減少。鑒於市場價格下跌，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管理層策略性地調低銷售力度，靜待市場價格復甦。因此，鉬鐵之銷貨量由二零零八年之 1,078 噸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之 527 噸。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管理層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暫停鉬礦之生產以進行鉬礦維修及改善，有關維修及改善乃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空鉬礦區上方發現一小部分土地下陷而採取之預防措施。鉬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恢復生產，然而，其產能因在維修及改善期間所進行之土地充填而有所減低。鉬鐵於二零零九年四個月之產量為 880 噸，而二零零八年則為 4,121 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鉬鐵之存貨結餘為 974 噸(二零零八年：621 噸)。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哈爾濱松江集團(續)

##### 營業額(續)

來自鉛鐵、銅及鋅及其他之營業額分別為63,5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517,000港元)、31,4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751,000港元)及9,2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499,000港元)。鉛鐵及銅於二零零九年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120,649港元及每噸36,78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每噸371,559港元及每噸60,917港元)。

由於銅及鋅礦(「銅礦」)老化導致產量減少，銅及鋅之銷量分別減少476噸及838噸(銅：由二零零八年之1,146噸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之670噸；鋅：由二零零八年之838噸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之零)。

##### 銷售成本及毛利

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之446,68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之86,2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之平均毛利率為17%(二零零八年：10%)。平均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就為數140,967,000港元之一次性之鉛礦土地充填費作出撥備所致。剔除此項一次性調整，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38%下調至二零零九年之17%，此乃主要由於鉛鐵之售價於二零零九年大幅下降所致。

##### 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鑒於鉛鐵之市價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鉛礦之採礦權須於二零零九年作出進一步減值。獨立估值師已進行估值以評估減值。因此，二零零九年內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441,1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96,129,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及去年於內蒙古、黑龍江及河南之若干地點進行了勘探。經評估勘探結果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地點繼續勘探在商業上並不可行，而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應予以減值。因此，年內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1,5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984,000港元)。

### 業務回顧(續)

#### 哈爾濱松江集團(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誠如上文「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一節所述，鑒於生產成本增加及鉛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鉛礦之設施、選礦廠房、生產廠房及預付租賃款項應予減值。因此，相關選礦及生產廠房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86,6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3,167,000港元)及10,5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482,000港元)已於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

鑒於生產成本增加及矽市價下跌，現金產生單位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使用價值減少。因此，相關加工廠房及生產廠房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50,8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1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於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

##### 土地充填費撥備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管理層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暫停鉛礦之生產以進行鉛礦維修及改善。維修及改善乃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空鉛礦區上方發現一小部分土地下陷而採取之預防措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就鉛礦之土地充填活動計提為數約140,967,000港元之撥備。約16,918,000港元之撥備成本已於年內動用。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King Gold集團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收購 King Gold 80% 權益後開始其茶葉業務。King Gold 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之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名稱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

於年內完成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營業額來源及現金流入。於收購後期間，King Gold 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 145,813,000 港元及 69,754,000 港元。

為提供額外資料，King Gold 集團之全年財務資料說明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4,044	75,205
銷售成本	(62,335)	(35,193)
毛利	121,709	40,012
其他收入	3,096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45)	(8,446)
行政費用	(8,556)	(5,687)
財務成本	(1,893)	(997)
除稅前溢利	103,211	24,8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119)	313
本年度溢利	81,092	25,198

上述有關 King Gold 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King Gol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編制。

### 業務回顧(續)

#### King Gold集團(續)

#####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King Gold集團帶來184,044,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零八年：75,205,000港元)，較之於去年，營業額上升108,839,000港元或14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1)茶葉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之銷量大幅增長899噸或248%(由二零零八年363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1,262噸)；及(2)優質大紅袍產品之銷售於二零零九年有所上升所致。King Gold集團有兩條主要茶葉產品生產線：(i)優質大紅袍產品，其毛利率介乎70%至80%；及(ii)一般茶葉產品，其毛利率相對較低，介乎約40%至45%。由於優質大紅袍產品於年內廣獲市場認可，故來自優質大紅袍產品之營業額佔本年度之總茶葉產品營業額約58%，較去年(二零零八年：37%)增加21%。

##### 銷售成本及毛利

King Gold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之35,193,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之62,335,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為66%，較去年之53%增加13%。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高毛利優質大紅袍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增加所致。

##### 金紅石採礦

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之金紅石礦覆蓋面積為兩平方公里，估計開採潛力約1,900,000噸。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由於建設成本及金紅石礦場廠房之處所及鄰近地區之地價之上升，以及金紅石相關產品之市價下跌，故難以預料金紅石礦會否於未來獲利。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金紅石礦之採礦權、相關選礦及生產廠房、預付租賃款項及若干負債。

此外，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兩名前股東之間存在糾紛，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90%股權，而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則擁有金紅石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判決，據此，深圳市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針對鄧昕先生(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前股東)之頒令維持不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

#####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作長期投資以及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透過市場出售多間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而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71,500,000港元。

##### 收購及出售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向Citadel Equity Fund Ltd.收購由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神舟礦業」)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額為28,000,000美元之6.75%優先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7,000,000美元，神舟礦業之股份於NYSE Amex上市。本集團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按代價9,000,000美元出售可換股票據，並已變現淨收益約15,378,000港元。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969,4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60,299,000港元)及1,132,1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7,59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66，而去年年終則為1.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達531,2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408,000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i)少數股東借貸15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636,000港元)，全部均為免息；(ii)銀行借貸119,4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0,535,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借貸利率)計息；及(iii)其他貸款6,0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14,000港元)，其中1,137,000港元為免息，而4,880,000港元以年利率2.55%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26.4%(二零零八年：28.9%)。

###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幣、加拿大元及美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04,132,000股新股份，作為支付上文「收購及出售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一節所述收購可換股票據代價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6,130,784,853股已發行股份，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613,078,000港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King Gold之8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4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14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烏海市德潤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古中潤鎂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6,132,000港元及22,71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 12 名及 1,115 名僱員。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前景

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鋁礦於首八個月暫停生產以進行維修及改善，而銅礦產出量亦因礦場老化而下跌。

本集團在去年一直堅毅不屈地採取有效措施，昂首面對挑戰，而管理層亦已盡全力減輕對業務造成之負面影響。鋁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底恢復經營。此外，本集團成功完成較早前公佈之 King Gold 集團及可換股票據之收購事項。King Gold 集團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即時分別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約 145,813,000 港元及 69,754,000 港元之營業額及溢利，本集團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透過出售可換股票據變現約 15,378,000 港元之收益淨額。此外，本集團亦已透過投資加拿大上市公司股份而變現約 71,500,000 港元之收益。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內施行嚴格內部成本監控，致力維持良好經營狀況及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本集團仍備有充裕財務資源，憑藉有關資源，本集團既能暢順運作，亦能應付擴大產能之流動資金需要。

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中國之經濟增長尤其強勁，有見及此，本集團將把握良機，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之採礦及茶業業務，著力提升競爭力，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國內外之併購機會，力求擴大業務範圍，提升盈利能力，進而優化股東價值。

### 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內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游憲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 游憲生

游憲生博士(「游博士」)，55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游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同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游博士在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游博士亦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復旦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游博士從事地質勘察工作將近二十年，於一九七二年開始在福建省地質石油隊參加工作，曾任福建省第二水文地質大隊隊長及福建省地質工程勘察總公司總經理。游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起獲委任為福建省龍岩地區行政公署副專員、專員，福建省龍岩市人民政府市長，其後獲委任為福建省電子工業廳廳長及信息產業廳廳長。加入本公司前，游博士為福建海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陳守武


陳守武先生(「陳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兼投資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一職。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獲頒礦產資源勘探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地質科學碩士學位，更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Richard Ivey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在Standard Bank工作，擔任礦業及金屬部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陳先生曾先後在投資銀行公司匯富集團擔任高級礦業分析員、在創業基金公司Golden China Management Inc.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以及在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採礦業務之上市公司金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GCX)擔任產業投資經理。陳先生在中國貴金屬業積逾十年經驗，曾為中國黃金學會理事以及中國國土資源部瀋陽地質礦產研究所研究員。陳先生為Fortune Minerals Limited (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sup>(續)</sup>

#### 王輝

王輝先生(「王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哈爾濱松江之總顧問，主要協助哈爾濱松江評估及物色探礦及採礦項目、評估開採作業規模及改善當時仍為國有企業之公司管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王先生於哈爾濱松江之職責擴展至制定及執行哈爾濱松江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帶領哈爾濱松江之業務增長。

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楊國權

楊國權先生(「楊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

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楊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逾十四年。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楊先生曾擔任一間貿易及製造集團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楊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經理。

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林明勇

林明勇先生(「林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開始在中國福建省執業，於一九九三年中遷居香港。彼於一九九五年向香港律師會註冊為海外律師，現時為盛德國際法律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中國企業融資之首席顧問。林先生現時亦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威靈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China Lifestyle Food and Beverages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思翰

陳思翰先生(「陳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十四年經驗，及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八年。彼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期間，陳先生亦為大中華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朱耿南


朱耿南先生(「朱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廈門大學任教。於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朱先生曾於中國福建省政府部門任職，負責有關經濟及對外貿易的研究與管理工作。朱先生亦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出任多間貿易及零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彼受聘為福建省政府研發中心特約研究員。朱先生於經濟及貿易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管理及營運經驗。朱先生為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 吳慈飛

吳慈飛先生(「吳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專業證書。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成員及香港執業律師，現為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香港企業及商業法律之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擁有十年與中國有關、企業及證券之執業經驗。吳先生亦為中國電子商務協會理事會會員，該協會致力發展資訊科技及電子商務。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吳先生為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 林香民

林香民先生(「林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礦業安全生產專家。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主修採煤系。林先生曾於福州大學環境與資源學院擔任教授，並在該學院教學三十二年。任教福州大學期間，林先生主要從事礦井開拓開採，礦井安全及通風，工業防火與防爆等的教學及科研工作。林先生現為福建省煤礦安全生產專家組專家。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華百名管理創新傑出人物」榮譽。

### 高級管理層

#### 尹光遠

尹光遠先生(「尹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黑龍江省人民警察學校及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公安大學法律專業。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處長，二零零五年出任哈爾濱松江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出任總經理，並由二零零八年起出任現有職位。尹先生現負責哈爾濱松江集團的整體行政及營運管理。

#### 喬洪波

喬洪波先生(「喬先生」)，45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副總經理及董事。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內蒙古科技大學採礦專業，為採礦高級工程師。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入職松江銅礦、一九九六年出任阿城市小嶺鐵鋅礦副礦長、一九九八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生產處負責人及副總經理助理兼任松江鋁業公司專案副經理、並由二零零零年起出任現有職位。喬先生擁有二十年礦山工作經驗，是項目管理及礦山工程專業技術專家，具有豐富的地質採礦、礦山管理及建設經驗，精通項目管理流程和技術創新，並獲黑龍江冶金系統科技進步三等獎。喬先生現負責哈爾濱松江集團的項目管理及技術指導工作。

#### 曲彥春

曲彥春先生(「曲先生」)，38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副總經理及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黑龍江礦業學院經貿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曲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財務處科員、一九九九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財務處處長、二零零四年出任哈爾濱松江總經理助理兼財務處處長、由二零零七年起出任現有職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哈爾濱松江之董事。曲先生擁有十四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現負責哈爾濱松江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高級管理層(續)

#### 梁麗明

梁麗明小姐(「梁小姐」)，33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會計經理。

梁小姐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梁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處理會計事宜方面積逾十一年經驗。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遵守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董事會

#### 成員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蔡原， 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退任)
游憲生， 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由副主席調任為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行政總裁)
陳守武，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輝	
楊國權， 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朱耿南  
吳慈飛  
林香民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最少有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在於監管本集團策略發展，並制定目標、策略及政策，監督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間問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明確指示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年內共舉行十六次全體董事會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蔡原	10/10	100%
游憲生	16/16	100%
陳守武	16/16	100%
王輝	16/16	100%
楊國權	16/16	100%
林明勇	16/16	100%
陳思翰	16/16	100%
朱耿南	16/16	100%
吳慈飛	11/16	69%
林香民	16/16	100%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游憲生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陳守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按本公司所採納的職權範圍書清晰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獨立人士，除於同一公司擔任行政人員外，彼此並無關連。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均為一年。年內委任之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陳思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權，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訂有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有關條款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制定有關薪酬之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2. 就有關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
3. 履行獲授權職責，以釐定全體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當中涵蓋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就彼等離職或終止委聘應付之任何補償，並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4.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酬金；
5.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終止委聘應付之補償，以確保該補償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並不沉重；
6.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解僱或罷免本公司董事之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金額屬合理及適當；
7. 確保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釐定其本身酬金時概不參與其中；及
8.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酬金(續)

薪酬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及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思翰	3/3	100%
朱耿南	3/3	100%
吳慈飛	3/3	100%
楊國權	3/3	1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 董事提名

董事會成員於年內提名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提名人選提交董事會決定，所考慮標準包括候選人經驗、資歷、專業知識及個人道德操守。年內概無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年內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參與決定其個別委任年期及提名，以及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獨立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核數師名稱	金額 千港元
有關全年業績之核數服務	德勤	2,100
審閱中期業績	德勤	918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及主要交易之服務	德勤	209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及主要交易之服務	陳葉馮	1,150
其他	德勤	176
		<b>4,553</b>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陳思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有關條款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就委聘、再次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合約之薪酬及條款，以及辭任或解僱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 於開始審核前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過程之有效程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當涉及超過一家核數師行時，亦需確保協調工作；
3.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5. 討論中期及全年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及待處理事項以及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之任何事宜(於需要時本公司之管理層須避席)；
6.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8.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進行研究；
9. 倘存有內部審核功能，則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
10. 檢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檢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13.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審核委員會(續)

14. 考慮內部調查主要結果及管理層回應；及
15.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其他事項或處理董事會指派之工作。

審核委員會年內審閱外聘核數師對審核本集團賬目之計劃、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就本公司核數師的委聘及續聘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後呈交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思翰	4/4	100%
朱耿南	4/4	100%
吳慈飛	4/4	100%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設有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涵蓋範圍包括本集團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方面。

### 董事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規定，就各財政期間編制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並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游憲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業務及營運地點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與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3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6至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6,015,000港元。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進行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未能或將於派付後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集團於年內之繳入盈餘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6至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蔡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退任)

(主席)

游憲生

(主席)

陳守武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

王輝

楊國權

(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朱耿南

吳慈飛

林香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因此，游憲生博士、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游憲生博士、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已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b>董事</b>		
游憲生	60,000,000	0.98%
陳守武	60,000,000	0.98%
王輝	40,000,000	0.65%
楊國權	60,000,000	0.98%
林明勇	5,000,000	0.08%
陳思翰	5,000,000	0.08%
朱耿南	5,000,000	0.08%
吳慈飛	5,000,000	0.08%
林香民	5,000,000	0.08%
<b>最高行政人員</b>		
尹光遠	40,000,000	0.65%
喬洪波	12,000,000	0.20%
曲彥春	12,000,000	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文披露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葉東明	受控法團權益	—	398,686,000 (附註1)	398,686,000	6.50%
何豪威	受控法團權益	—	660,377,358 (附註2)	660,377,358	10.77%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Fit Plu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葉東明先生 100% 實益擁有。
2. Master Long Limited 為由何豪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根據本公司、Master Long Limited 及若干其他方就收購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80% 權益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212 港元向 Master Long Limited 發行金額相等於 14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之股份(即 660,377,358 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sup>(續)</sup>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獎勵或回報。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i)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ii)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iii)可向(i)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人團體授出購股權。
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之總數為613,078,485股(包括419,000,000股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或已註銷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
4.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超過0.1%)。
5.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分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10年後行使。
6.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30日內接納購股權(連同抬頭人為本公司而款額為1.00港元之支票)。
7.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按其訂定而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8.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於年初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所收購之股份數目	於年終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之日每股股份市價	*購股權行使時每股股份市價
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之購股權										
<b>董事</b>										
游惠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40,000,000	—	—	—	40,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陳守武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王輝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楊國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林明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陳思翰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朱耿南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吳慈飛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林香氏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160,000,000				160,000,000			
<b>最高行政人員</b>										
尹光遠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喬洪波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10,000,000	—	—	—	10,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曲彥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10,000,000	—	—	—	10,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55,000,000				55,000,000			
<b>僱員</b>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26,600,000	—	—	—	26,6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b>其他(附註3)</b>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63,000,000	—	(13,000,000)	—	50,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304,600,000	—	(13,000,000)	—	291,6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於年初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所收購之股份數目	於年終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之日每股股份市值	*購股權行使時每股股份市值
於二零零九年授出之購股權										
<b>董事</b>										
游憲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	20,000,000	—	—	20,000,000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陳守武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	25,000,000	—	—	25,000,000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王輝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	5,000,000	—	—	5,000,000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楊國權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	25,000,000	—	—	25,000,000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林明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	2,000,000	—	—	2,000,000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陳思翰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	2,000,000	—	—	2,000,000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朱耿南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	2,000,000	—	—	2,000,000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吳慈飛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	2,000,000	—	—	2,000,000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林香氏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	2,000,000	—	—	2,000,000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				85,000,000			
<b>最高行政人員</b>										
尹光遠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	5,000,000	—	—	5,000,000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喬洪波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	2,000,000	—	—	2,000,000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曲彥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	2,000,000	—	—	2,000,000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				9,000,000			
<b>僱員</b>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	33,400,000	—	—	33,400,000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	127,400,000	—	—	127,400,000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購股權乃以亦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名義登記。

\* 為緊接授出或行使(倘適用)購股權之日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附註：

-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可予行使。
-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可予行使。
- 蔡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獲授 3,000,000 份購股權。蔡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退任本公司之董事，而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註銷。
  - 蘇慶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獲授 10,000,000 份購股權。蘇慶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集團之所有職位，而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獲註銷。
  - 50,000,000 份購股權獲授予本公司首席顧問及顧問公司。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不會於彼等辭任時失效。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價值之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集團」)與赤峰金劍銅業有限公司(「公司賣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哈爾濱松江附屬公司赤峰松江金劍礦業有限公司的40%股權)訂立綜合供應協議(「綜合供應協議」)。綜合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為(i)哈爾濱松江集團同意自本集團收購哈爾濱松江集團正式完成日期(「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公司賣方供應銅精粉；(ii)購買價將由公司賣方與哈爾濱松江集團參照銅精粉所含銅、金及銀成份之市值、金屬品位，及反映由銅精粉生產陽極銅所產生之冶煉加工費用之參數而釐定；(iii)購買價將由公司賣方於每月完結後10日內支付；及(iv)由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銅精粉供應(含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39,151,000元、人民幣243,368,000及人民幣243,368,000元(「年度上限總額」)。綜合供應協議對哈爾濱松江集團及公司賣方而言為非獨家協議。綜合供應協議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公司賣方已不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供應銅精粉之價格(含增值稅)為人民幣36,286,000元。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作出披露。

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述「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自應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百分比總數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6%	
五大客戶總計	54%	
最大供應商		10%
五大供應商總計		34%

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

###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董事會報告書



###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因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德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德勤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游憲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33 頁至 107 頁的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綜合財務報表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本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250,103	493,767
銷售成本		(129,472)	(446,688)
毛利		120,631	47,079
其他收入	6	25,823	67,1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74,008	(108,4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01)	(8,051)
行政費用		(191,312)	(223,010)
財務成本	8	(18,849)	(24,30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476)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及17	(452,766)	(4,420,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4及15	(149,463)	(706,025)
除稅前虧損		(408,029)	(5,376,638)
所得稅抵免	9	10,195	628,6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97,834)	(4,747,977)
<b>已終止業務</b>	10	—	1,880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1,880
本年度虧損	11	(397,834)	(4,746,097)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1,269	359,9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93,965	594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71,50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3,734	360,52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74,100)	(4,385,570)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8,355)	(3,174,608)
少數股東權益		(79,479)	(1,571,489)
		(397,834)	(4,746,097)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4,715)	(2,908,157)
少數股東權益		(79,385)	(1,477,413)
		(374,100)	(4,385,570)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5.2) 港仙	(52.7)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5.2) 港仙	(52.7)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1,192	218,441
預付租賃款項	15	37,447	71,95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	11,229
商譽	34	511,381	—
其他無形資產	17	182,374	546,77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214,199	72,121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款	21	—	100,000
其他應收賬款		—	968
		<b>1,066,593</b>	<b>1,021,48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256,185	209,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05,531	126,644
預付租賃款項	15	3,167	2,120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	6,746	5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31,223	1,000,408
		<b>902,852</b>	<b>1,338,81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221,880	358,89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	—	75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6	150,500	150,636
應付稅項		62,277	100,536
銀行借貸	28	51,192	136,428
其他借貸	29	1,137	1,137
撥備	30	56,302	20,363
		<b>543,288</b>	<b>768,753</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59,564</b>	<b>570,05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26,157</b>	<b>1,591,54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7	<b>32,435</b>	46,644
銀行借貸	28	<b>68,256</b>	34,107
其他借貸	29	<b>4,880</b>	4,877
撥備	30	<b>67,747</b>	120,604
遞延稅項負債	31	<b>25,070</b>	42,077
其他應付長期款項	32	<b>95,664</b>	85,642
		<b>294,052</b>	333,951
		<b>1,132,105</b>	1,257,59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b>613,078</b>	602,665
股份溢價及儲備		<b>434,199</b>	529,6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47,277</b>	1,132,280
少數股東權益		<b>84,828</b>	125,315
		<b>1,132,105</b>	1,257,595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載於第33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守武  
董事

楊國權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法定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可發行股份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2,665	3,080,571	152,150	26,372	—	142,976	—	161,233	—	(173,075)	3,992,892	1,660,142	5,653,03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3,174,608)	(3,174,608)	(1,571,489)	(4,746,097)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265,857	—	—	265,857	94,076	359,9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594	—	—	—	594	—	59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94	265,857	—	—	266,451	94,076	360,52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594	265,857	—	(3,174,608)	(2,908,157)	(1,477,413)	(4,385,570)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47,545	—	—	—	—	47,545	—	47,54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1,132)	(1,132)
購股權註銷	—	—	—	—	—	(155,661)	—	—	—	155,661	—	—	—
向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	—	—	(56,282)	(56,282)
削減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	—	(219,091)	(152,150)	—	—	—	—	—	—	371,241	—	—	—
轉發	—	—	—	69,109	18,121	—	—	—	—	(87,230)	—	—	—
小計	—	(219,091)	(152,150)	69,109	18,121	(108,116)	—	—	—	439,672	47,545	(57,414)	(9,8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02,665	2,861,480	—	95,481	18,121	34,860	594	427,090	—	(2,908,011)	1,132,280	125,315	1,257,59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318,355)	(318,355)	(79,479)	(397,834)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1,175	—	—	1,175	94	1,2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93,965	—	—	—	93,965	—	93,965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71,500)	—	—	—	(71,500)	—	(71,5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2,465	1,175	—	—	23,640	94	23,73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22,465	1,175	—	(318,355)	(294,715)	(79,385)	(374,100)
已發行股份	10,413	16,631	—	—	—	—	—	—	—	—	27,044	—	27,044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25,498	—	—	—	—	25,498	—	25,498
購股權註銷	—	—	—	—	—	(1,488)	—	—	—	1,488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157,170	—	157,170	38,898	196,068
轉發	—	—	—	6,004	1,786	—	—	—	—	(7,790)	—	—	—
小計	10,413	16,631	—	6,004	1,786	24,010	—	—	157,170	(6,302)	209,712	38,898	248,6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078	2,878,111	—	101,485	19,907	58,870	23,059	428,265	157,170	(3,232,668)	1,047,277	84,828	1,132,10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許可，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與相等之本公司累計虧損抵銷，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b)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及規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 (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其各自之註冊股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償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兌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股本之25%。
- (c) 根據中國有關採礦業之《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本集團須轉撥一定數額至資本儲備賬。有關數額乃按每年所開採礦石及每噸礦石之所有適用比率計算(「礦業公司之分配」)。動用資本儲備賬內數額將於改變及維護安全設備時按照中國公司法之規例使用，並不能分發給股東。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408,029)</b>	(5,374,582)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4,346)</b>	(21,936)
利息開支	<b>18,849</b>	24,3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0,031</b>	29,1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1,693</b>	6,0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2,978</b>	126,652
政府補助	<b>—</b>	(42,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2,208)</b>	(1,494)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b>—</b>	14,79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b>—</b>	4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85,850)</b>	(898)
出售業務之收益	<b>(57,524)</b>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b>(28,378)</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b>(71,500)</b>	—
土地充填費撥備	<b>—</b>	140,967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b>452,766</b>	4,420,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b>149,463</b>	706,025
股份支付費用	<b>25,498</b>	47,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回)減值虧損	<b>(1,650)</b>	57,099
存貨(撥回)撥備	<b>(34,764)</b>	29,002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22,971)</b>	161,573
存貨減少(增加)	<b>9,111</b>	(190,1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b>105,668</b>	284,09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b>6,696</b>	108,249
交易性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b>21,019</b>	(590)
動用撥備	<b>(16,918)</b>	—
<b>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b>	<b>102,605</b>	363,21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55,282)</b>	(189,061)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47,323</b>	174,15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	34	(380,898)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625)	(71,52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68,158)	(5,168)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24,54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39)	(106,475)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310)	(4,91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0)	(7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4,512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43,18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5	28,842	(18,919)
已獲得之政府補助	27	20,732	12,930
出售業務所得款項	36	6,998	—
已收利息		4,346	21,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05	5,900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增加		—	(100,000)
少數股東還款		—	1,067
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	499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432,986)</b>	<b>(264,750)</b>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貸款		(170,474)	(134,136)
已付利息		(18,849)	(17,911)
償還其他貸款		(1,701)	—
償還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58)	—
向少數股東還款		(229)	(12,137)
新籌集銀行借貸		108,109	78,73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56,282)
還款予關連公司		—	(17,423)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83,902)</b>	<b>(159,15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b>(469,565)</b>	<b>(249,755)</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408	1,247,594
<b>匯率變動影響</b>		<b>380</b>	<b>2,569</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531,223</b>	<b>1,000,40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鋁，以及茶葉產品之種植及銷售。去年，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臍帶血儲存庫及有關實驗室服務，該等服務已於去年終止（見附註35）。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義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除上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多項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內容之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並無導致可呈報分部須作出重訂(見附註5),亦無對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造成變動。

###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需之披露範圍。該修訂本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所需之披露。本集團尚未就按照該等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之經擴大披露範圍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數字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6</sup>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之區分 <sup>5</sup>
— 詮釋第19號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呈報期間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付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本已刪除此項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本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方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金融工具乃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所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所佔之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少數股東所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定責任且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則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算。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部份)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所佔比例計量。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收購成本超出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計入商譽之債項，而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產生之折讓則計入期內之損益。

計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賬面值之差額(如有)，乃於權益中直接扣除。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益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撥充資本商譽的應佔款額。

或然代價僅可於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其後對或然代價作出之調整乃與商譽確認。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倘合營安排涉及設立獨立實體且合營各方對實體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則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收益或虧損以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後，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中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應佔之額外虧損予以撥備，而負債僅於本集團代該共同控制實體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時予以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出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已經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處理及儲存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算，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年期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作本集團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款項入賬列作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並於租期自損益扣除。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訂立經營租賃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於租期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確認。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就租賃分類獨立考慮，除非付款可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合約一般被視作融資租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只要能夠可靠分配租賃付款，土地之租賃權益即以經營租賃入賬，並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制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重新按公平值釐定之日之適用利率換算。以外幣列賬及按歷史成本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兌換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期內之損益，惟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之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呈報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集團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就所收購可辨認資產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列作該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匯兌儲備中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有系統地於本集團將之確認為補助金擬補助之相關成本開支時於損益內確認。有關可折舊資產之補助金，於綜合財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即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利率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優惠，按應收所得款項與貸款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差額計量。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不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不可扣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源自附屬公司投資及於共同控制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者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和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呈報期末檢討，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呈報期末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攤銷。另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平值可以可靠計量時，則獨立於商譽予以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次確認後，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 (i)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採用探明及可能之礦物儲量計算之生產單位法攤銷。

#### (ii) 勘探權

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勘探權於各權利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於勘探及評估期內，攤銷費用乃入賬列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部份成本。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攤銷及採礦權之成本，以及找尋礦物資源及釐定採掘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所產生之開支。倘能確認抽取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則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予以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就減值進行評估。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未能盡列)：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所產生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就過去事件承擔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乃為須於呈報期末解決現有責任之最佳估計代價，並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解決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影響屬重大)。

本集團之土地充填費用撥備乃以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對礦場所需開支作出之估計為基礎。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之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方法，就通脹調高，再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須履行責任開支之現值，從而估計其土地充填之負債。

本集團之土地充填費用乃於產生有關責任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於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有關時間為止。特定借貸擬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一般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一般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有效期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且構成實際利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大部分之費用)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在購入時主要用作短期內出售；
- 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趨勢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份；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金融資產售出或確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虧，自權益移除，並重新分類為損益(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呈報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則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跡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利息或本金付款逾期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並非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經驗、組合內逾期付款超過介乎90至180日之信貸期次數增加、與應收賬款相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明顯轉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透過撥備賬扣除。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倘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之後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及少數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 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解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股份付款交易

####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公平值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即時歸屬購股權時在授出日期作為開支全數確認，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交易(續)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續)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收到之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除非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已收貨品或服務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除商譽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請參閱載於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指示，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將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有固定可使用年期及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有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之於呈報期末之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sup>(續)</sup>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考慮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及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年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變動載列於附註23。

#####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估計減值

於減值測試中，本集團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需以合適之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之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8中披露。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檢討及當發生附註3「勘探及評估資產」項下所述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能收回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讓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年內已於損益內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1,5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984,000港元）。

##### 土地充填費用撥備

土地充填費用撥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本公司董事根據進行所需工作之第三方未來現金流量開支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方法，就通脹調高，再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反映預期須履行責任開支之現值，從而估計該土地充填之負債。然而，只要現有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於未來期間變得明顯，則相關成本之估計亦可能須在短期內改變。撥備會定期檢討，以確定其適當反映現有及過往採礦活動所產生責任之現值。年內之土地充填費用撥備變動載列於附註30。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獎賞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然而，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及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分部資料相同及按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分析。因此，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須作出重訂，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對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造成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產品		
— 茶葉產品	145,813	—
— 鋁	63,582	400,517
— 銅及鋅	31,477	77,751
— 金紅石及其他	9,231	15,499
	<b>250,103</b>	493,767
<b>已終止業務</b>		
處理及儲存臍帶血	—	25,037
	<b>250,103</b>	518,804

就管理用途而言，本集團現設有四個(二零零八年：五個)經營分類 — 茶葉產品、鋁、銅及鋅、金紅石及其他以及臍帶血。本集團根據該等分類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該等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茶葉產品	—	生產及銷售茶葉(於二零零九年之新分類)
鋁	—	開採、加工及銷售鋁
銅及鋅	—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
金紅石及其他	—	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
臍帶血	—	處理及儲存臍帶血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臍帶血處理及儲存業務(附註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作出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鋁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金紅石及其他 千港元	
<b>營業額</b>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145,813	63,582	31,477	9,231	250,103
<b>業績</b>					
分部業績	89,820	(590,088)	10,493	(79,270)	(569,045)
不可分攤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34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收益					71,500
— 出售業務之收益 (附註36)					57,52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5)					85,850
—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之收益					18,738
— 其他					38,557
不可分攤收入總額					276,515
小計					(292,530)
不可分攤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96,650)
財務成本					(18,849)
除稅前虧損					(408,0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鋁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金紅石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臍帶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400,517	77,751	15,499	493,767	25,037	518,804
<b>業績</b>						
分部業績	(2,166,906)	(388,531)	(2,383,760)	(4,939,197)	1,158	(4,938,039)
不可分攤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634	—	21,634
— 其他				5,526	—	5,526
不可分攤收入總額						
				27,160	—	27,160
小計						
				(4,912,037)	1,158	(4,910,879)
不可分攤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439,819)	—	(439,819)
財務成本						
				(24,306)	—	(24,30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76)	—	(476)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898	8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76,638)	2,056	(5,374,5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出售業務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之各分部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鋁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金紅石及其他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865,972	417,283	15,655	20,488	1,319,398
不可分攤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199
— 交易性金融資產					6,74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171
— 其他					93,931
不可分攤資產總值					650,047
綜合資產總值					1,969,445
分部負債	59,583	387,917	38,191	12,977	498,668
不可分攤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100,825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50,500
— 應付稅項					62,277
— 遞延稅項負債					25,070
不可分攤負債總額					338,672
綜合負債總額					837,3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鋁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金紅石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臍帶血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938,839	4,235	173,246	1,116,320	—	1,116,320
不可分攤資產						
—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款						1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121
— 交易性金融資產						59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5,051
— 其他						86,217
不可分攤資產總值						1,243,979
綜合資產總值						2,360,299
分部負債	538,553	48,500	136,421	723,474	—	723,474
不可分攤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85,981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50,636
— 應付稅項						100,536
— 遞延稅項負債						42,077
不可分攤負債總額						379,230
綜合負債總額						1,102,70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收購附屬公司按金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並非屬於分類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鉬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金紅石及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672,226	—	5,841	6,097	684,164	6,118	690,282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41,186	—	11,580	452,766	—	452,766
折舊及攤銷	3,486	13,307	3,321	3,505	23,619	1,120	24,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97,222	—	52,241	149,463	—	149,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回)	—	—	(2,208)	—	(2,208)	—	(2,208)
減值虧損	554	—	—	—	554	(2,204)	(1,650)
存貨撥備撥回	—	(28,877)	(2,351)	(3,536)	(34,764)	—	(34,7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鋁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金紅石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臍帶血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26,100	1,157	48,551	75,808	2,952	33,511	112,271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之減值虧損	2,096,129	316,155	2,008,271	4,420,555	—	—	4,420,555
折舊及攤銷	114,370	26,297	14,001	154,668	1,097	6,929	162,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13)	(1,481)	(1,494)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	14,799	14,799	—	—	14,7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5,668	366	6,034	—	51,065	57,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298,649	65,575	341,801	706,025	—	—	706,025
土地充填費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40,967	—	—	140,967	—	—	140,967
存貨撥備	28,879	—	123	29,002	—	—	29,002

#### 地區分部

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分析，分部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159,333	34,845	183	55,742	250,103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14,496	837,898	—	—	—	852,3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269,805	216,655	7,307	493,767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15,348	833,050	—	—	848,398

#### 已終止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5,037	—	—	—	25,037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	—	—	—	—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以上之來自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sup>1</sup>	40,448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 B <sup>2</sup>	30,054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 C <sup>1</sup>	25,225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 D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97,106
客戶 E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74,553
客戶 F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58,770
客戶 G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57,004

<sup>1</sup> 來自茶業產品之營業額

<sup>2</sup> 來自鉛產品之營業額

<sup>3</sup> 相關營業額並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346	21,634
出售廢料之收益淨額	618	869
政府補助(附註)	19,637	42,182
其他	1,222	2,501
	<b>25,823</b>	<b>67,186</b>
<b>已終止業務</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302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已收政府補助約19,6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並無條件須獲達成，而有關補助乃政府授予本集團，作為本集團之財務資助。政府補助於收訖後直接於其他收入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政府補助約42,182,000港元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08	1,481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14,7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650	(57,09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1,500	—
匯兌收益(虧損)	8,160	(38,961)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8,738	—
出售業務之收益(附註36)	57,524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8,37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5)	85,850	898
	<b>274,008</b>	<b>(108,480)</b>
<b>已終止業務</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0,256	14,847
其他貸款利息	8,593	9,459
	<b>18,849</b>	<b>24,306</b>

###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1,9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623	94,443
	<b>26,541</b>	<b>94,443</b>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	(36,736)	(723,108)
稅率變動之影響	—	4
	<b>(36,736)</b>	<b>(723,104)</b>
	<b>(10,195)</b>	<b>(628,661)</b>
已終止業務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	—	150
稅率變動之影響	—	26
	—	176
總計	<b>(10,195)</b>	<b>(628,485)</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乃按16.5%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定於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正處於其第三個獲利年度，因此，中國所得稅乃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5%(即標準稅率之50%)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抵免(續)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按下述者計入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08,029)	(5,376,638)
已終止業務	—	2,056
	<b>(408,029)</b>	<b>(5,374,582)</b>
按國內所得稅率 25% 繳稅	(102,007)	(1,343,64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694	83,206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077)	(14,6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10	—
利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8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8,461	646,661
稅率變動之影響	—	30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966)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88)	(53)
其他	(122)	—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b>(10,195)</b>	<b>(628,485)</b>

國內所得稅率指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屬司法權區之稅率。

###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附屬公司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CTTC」)，CTTC 從事本集團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業務。出售之目的為產生現金流量，以擴充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CTTC 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至收購者。

有關CTTC已終止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處理及儲存臍帶血業務之溢利	982
出售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業務之收益(附註 35(ii))	898
	<b>1,88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已終止業務(續)

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037
銷售成本	(9,004)
毛利	16,033
其他收入	302
其他收益	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19)
行政費用	(9,571)
除稅前溢利	1,158
所得稅開支	(176)
本期間溢利	982

於二零零八年，CTTC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約17,334,000港元之貢獻，並就投資活動支付約2,600,000港元。

CTTC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35(ii)披露。

### 11. 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董事袍金(附註12)	36,781	38,468	—	—	36,781	38,468
其他僱員薪酬、花紅及津貼	53,871	99,614	—	7,314	53,871	106,928
其他僱員對退休福利成本之貢獻	7,152	12,562	—	335	7,152	12,897
總僱員成本	97,804	150,644	—	7,649	97,804	158,293
存貨(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4,764)	29,002	—	—	(34,764)	29,0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15	127,455	—	—	3,015	127,45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93	6,061	—	—	1,693	6,061
核數師酬金	3,203	3,587	—	—	3,203	3,58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9,472	305,721	—	—	129,472	305,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031	28,081	—	1,097	20,031	29,1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 董事袍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酬金	600	638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57	7,400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附註a)	12,406	—
股份付款	17,570	30,180
退休福利供款	848	250
	<b>36,781</b>	<b>38,468</b>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三名)各自之酬金如下：

### 二零零九年

	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 獎勵性付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主席</b>						
蔡原(附註b)	—	207	—	—	10	217
游憲生	—	1,500	250	4,135	88	5,973
<b>執行董事</b>						
王輝	—	1,025	348	1,034	3	2,410
楊國權	—	1,260	5,895	5,168	368	12,691
陳守武	—	1,365	5,913	5,168	379	12,825
<b>非執行董事</b>						
林明勇	120	—	—	413	—	5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思翰	120	—	—	413	—	533
吳慈飛	120	—	—	413	—	533
朱耿南	120	—	—	413	—	533
林香民	120	—	—	413	—	533
	<b>600</b>	<b>5,357</b>	<b>12,406</b>	<b>17,570</b>	<b>848</b>	<b>36,781</b>

附註：

- (a)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乃參考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之財務表現釐定。
- (b) 蔡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去其董事職位，而其主席職位由游憲生接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 二零零八年

	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主席</b>					
蔡原	—	480	343	24	847
<b>執行董事</b>					
董文學	—	405	3,829	—	4,234
王輝	—	1,959	4,341	3	6,303
楊國權	—	1,500	5,387	71	6,958
陳守武	—	1,665	4,006	83	5,754
游憲生	—	1,391	6,415	69	7,875
<b>非執行董事</b>					
胡景邵	—	—	4,144	—	4,144
林明勇	120	—	343	—	463
陳少達	47	—	—	—	4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思翰	120	—	343	—	463
吳慈飛	120	—	343	—	463
朱耿南	120	—	343	—	463
林香民	111	—	343	—	454
	638	7,400	30,180	250	38,468

兩年均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薪酬乃載於上文之披露。餘下一名個別人士(二零零八年：一名)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0	1,214
股份付款	1,034	4,326
退休福利供款	3	3
	2,067	5,5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b>(318,355)</b>	(3,174,608)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6,102,826</b>	6,026,653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318,355)</b>	(3,174,608)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1,880)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b>(318,355)</b>	(3,176,488)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一致。

由於行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購股權會引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其兌換。於二零零九年，由於兌換本公司可予發行股份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其兌換(附註34)。

####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31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約1,88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井結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3,458	299,799	89,663	8,601	14,957	87,496	563,974
匯兌調整	4,154	20,745	6,820	441	1,020	5,757	38,937
添置	—	38,259	11,245	743	1,148	55,080	106,4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12)	(8,918)	(394)	(1,000)	—	(11,024)
出售	(562)	(4,396)	(647)	(455)	(819)	(1,792)	(8,671)
轉撥	—	9,343	23,143	—	845	(33,331)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7,050	363,038	121,306	8,936	16,151	113,210	689,691
匯兌調整	41	185	53	7	8	95	389
添置	707	13,430	1,198	396	2,264	444	18,439
收購附屬公司	—	36,658	3,531	3,838	1,333	—	45,360
出售附屬公司	—	(2,812)	(9,085)	(79)	(609)	(75,806)	(88,391)
出售業務	—	—	(754)	—	—	—	(754)
出售	—	(33,378)	(8,115)	(223)	(2,284)	—	(44,000)
轉撥	—	4,466	—	—	—	(4,466)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98	381,587	108,134	12,875	16,863	33,477	620,734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99	5,357	3,512	3,729	972	—	15,869
匯兌調整	150	673	378	65	128	—	1,394
本年度開支	1,967	13,975	10,545	715	1,976	—	29,1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385)	(3,813)	(193)	(311)	—	(4,702)
出售時對銷	(203)	(2,243)	(555)	(221)	(1,043)	—	(4,265)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0,298	213,088	63,871	781	6,554	109,184	433,7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4,511	230,465	73,938	4,876	8,276	109,184	471,250
匯兌調整	3	69	38	4	1	93	208
本年度開支	1,630	10,653	4,392	705	2,651	—	20,031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2,773)	(8,992)	(50)	(157)	(75,800)	(87,772)
出售業務時對銷	—	—	(59)	—	—	—	(59)
出售時對銷	—	(33,129)	(7,903)	(1)	(1,770)	—	(42,803)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4,081	85,416	37,409	—	1,781	—	138,6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25	290,701	98,823	5,534	10,782	33,477	499,542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573</b>	<b>90,886</b>	<b>9,311</b>	<b>7,341</b>	<b>6,081</b>	<b>—</b>	<b>121,192</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39	132,573	47,368	4,060	7,875	4,026	218,4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樓宇及礦井結構乃以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均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礦井結構	6至28年
樓宇	土地租期或8至4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2至14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由於若干礦物之市價下跌及鉬產品之生產成本增加，故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撇銷相關選礦廠房及生產廠房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涉及以下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鉬產品	86,643	223,167
銅及鋅產品	—	48,756
金紅石及其他相關產品	52,044	161,853
	<b>138,687</b>	<b>433,776</b>

相關加工預付租賃款項之金紅石及其他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選礦廠房及生產廠房乃於二零零九年全數減值，而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選礦廠房及生產廠房則於二零零八年全數減值。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8。

### 15. 預付租賃款項

作呈報用途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167	2,120
非流動資產	37,447	71,951
	<b>40,614</b>	<b>74,071</b>

預付租賃款項乃以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預付租賃款項於其租賃期攤銷。

## 15. 預付租賃款項(續)

有關位於哈爾濱賬面總值為零(二零零八年：16,294,000 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申請事宜仍在進行中，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政府機關仍未向本集團發出該等土地使用權證。由於已在二零零九年作出全數減值撥備，故位於哈爾濱之租賃土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為零。

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位於中國武夷山賬面總值約為33,475,000 港元之若干樓宇之房產證及若干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之申請事宜仍在進行中，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政府機關仍未向本集團發出該等房產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位於內蒙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約為2,436,000 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之申請事宜仍在進行中，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政府機關仍未向本集團發出該等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土地使用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出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已獲得該等樓宇及租賃土地之實益所有權及可於稍後獲得房產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由於下文所載之若干礦物產品之市價下跌及鉬產品之生產成本增加，故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撇銷預付租賃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涉及以下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鉬產品	10,579	75,482
銅及鋅產品	—	16,819
金紅石及其他相關產品	197	179,948
	<b>10,776</b>	<b>272,249</b>

金紅石及其他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於二零零九年全數減值，而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預付租賃款項則於二零零八年全數減值。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 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044
匯兌調整	2,447
添置	5,722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4,213
匯兌調整	4
添置	347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64
<hr/>	
<b>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2,984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984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1,58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64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9
<hr/> <hr/>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已於中國內蒙古及黑龍江省若干地點進行勘探。於二零零八年，勘探及評估資產已全數減值，惟有關管理層相信日後繼續勘探仍屬可行之若干礦場除外。於二零零九年，管理層認為再繼續勘探在商業上並不可行。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將可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故管理層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將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全數減值。因此，減值虧損約 11,58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32,984,000 港元)已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探礦權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60,019	13,002	—	4,873,021
匯兌調整	306,404	1,880	—	308,284
添置	74	—	—	74
出售	(30,498)	—	—	(30,498)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35,999	14,882	—	5,150,881
匯兌調整	343	19	57	419
收購附屬公司時之所得款項(附註34)	—	—	79,374	79,374
添置	30	—	—	3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6,372	14,901	79,431	5,230,704
<hr/>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8,773	12,204	—	100,977
匯兌調整	1,963	1,837	—	3,800
攤銷至損益	126,652	—	—	126,652
攤銷至勘探及評估資產	—	803	—	803
出售時對銷	(15,699)	—	—	(15,699)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387,568	3	—	4,387,571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89,257	14,847	—	4,604,104
匯兌調整	8	17	—	25
攤銷至損益	2,978	—	—	2,978
攤銷至勘探及評估資產	—	37	—	37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41,186	—	—	441,186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3,429	14,901	—	5,048,330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43	—	79,431	182,374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742	35	—	546,777
<hr/>				

上述無形資產(品牌除外)有有限使用年期。採礦權乃根據已知及可取用之礦物儲備，採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探礦權乃根據其合約權益，採用直線法於兩年期間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 採礦權

由於下文所載之若干礦物之市價下跌及鉬產品之生產成本增加，故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撇銷相關採礦權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涉及以下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鉬產品	441,186	2,096,129
銅及鋅產品	—	316,155
金紅石及其他相關產品	—	1,975,287
	<b>441,186</b>	<b>4,387,571</b>

銅、鋅、金紅石及其他相關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採礦權乃於二零零八年全數減值。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 18。

#### 品牌(已計入茶葉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該等研究提供理據支持該品牌之產品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期。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預期將帶來無限現金流量淨額。品牌將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反之，將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 18 披露。

## 18.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測試

### 茶葉業務之減值測試

附註 18 所載之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品牌)自於二零零九年收購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 集團」)產生(附註 34)。就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進行之減值測試而言，King Gold 集團經營之業務為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委任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以對 King Gold 集團進行業務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收購 King Gold 集團而產生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此乃由於 King Gold 集團之可收回金額(即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 King Gold 集團之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資產淨值之賬面總值。King Gold 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計算使用價值之基準釐定，並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礎。使用價值乃根據按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所編制之包括十年時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按 12.6% 之貼現率計算。於十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以穩定增長率 3% 推算所得。十年期間乃被視為可靠，此乃由於傳統中國人每天品茗，故茶葉業務屬較穩定之業務。此增長率乃以有關增長預測為基礎，且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所釐定之預期毛利率編制。

### 鉛採礦業務之減值測試

有鉛採礦業務(「採礦單位」)之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乃由於鉛產品之市價於二零零八年因經濟環境欠佳而持續下跌及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下跌所致。採掘、加工及銷售鉛產品屬採礦單位減值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測試(續)

#### 鉬採礦業務之減值測試(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委任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以對採礦單位進行業務評估，並已根據採礦單位之總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即採礦單位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差額作出約538,4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94,77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使用價值根據貼現率21.6%(二零零八年：20.5%)及本集團管理層就礦藏耗盡前六十三年(二零零八年：三十一年期間)期間管理層批准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並已考慮中國政府之土地充填規定，降低最高礦產年產量及加長預測期以遵守政府嚴格的安全規定。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估計包括預計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算乃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乃確認以減低各類資產之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643	223,167
預付租賃款項	10,579	75,482
其他無形資產 — 採礦權	441,186	2,096,129
	<b>538,408</b>	<b>2,394,778</b>

#### 鉬以外礦物之採礦業務之減值測試

有鉬以外之採礦業務之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乃由於其他礦物(包括銅、鋅、鐵、矽及金紅石)之市價於二零零八年因經濟環境欠佳而持續下跌及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下跌所致。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礦物之市場需要長時間方能復甦，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等礦物之採礦業務之相關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減值。年內所作出之減值虧損約52,2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98,818,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44	210,609
預付租賃款項	197	196,767
其他無形資產 — 採礦權	—	2,291,442
	<b>52,241</b>	<b>2,698,81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39
應佔收購後虧損	—	(39)
	—	—

所有共同控制實體均於二零零九年取消註冊。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持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CMR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0美元之股份	50%	—	投資控股
GCMR Fujian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0美元之股份	—	50%	暫無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涉乃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呈列財務資料概要。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214,199	72,121
交易性金融資產		
上市認股權證，按公平值	5,381	—
非上市認股權證，按公平值	1,365	590
	6,746	5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指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其按經參考於呈報期末之市場買入報價所釐定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活躍市場報價，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估值技術。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評估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時，將會使用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認股權證性質、預計年期、歷史波幅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認股權證預計年期相若之加拿大政府債券之利潤釐定。預計年期乃參考認股權證於估值日期之餘下年期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款

本公司與 Joy Success Limited 及 Master Long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80%，總代價為 640,000,000 港元，以 500,000,000 港元現金及由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 100,000,000 港元作為收購 King Gold 集團之按金。

由於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結餘乃計入已付予 King Gold 集團之收購代價中。詳情請參閱附註 34。

### 22.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989	11,328
在製品	108,084	72,031
製成品	131,112	125,691
	<b>256,185</b>	<b>209,050</b>

年內，部分已於過往年度計提撥備之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有所增加。因此，製成品之撥備撥回 34,76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零）已確認及計入本年度之銷售成本。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2,176	68,686
減：呆賬撥備	(4,612)	(4,055)
	<b>37,564</b>	<b>64,631</b>
其他應收賬款	111,308	98,641
減：呆賬撥備	(61,801)	(63,682)
	<b>49,507</b>	<b>34,959</b>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460	27,0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b>105,531</b>	<b>126,64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90至18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228	2,954
31日至60日	10,162	14,893
61日至90日	160	26,179
超過90日	10,014	20,605
	<b>37,564</b>	<b>64,631</b>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利用外方之除賬計分制度評審有潛力客戶，以釐定客戶之除賬限額。除賬額會每年覆核一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約92%(二零零八年：68%)之尚未到期或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有最高之除賬得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呈報期末已逾期及總賬面值約10,0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60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60日(二零零八年：48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逾期：		
0至30日	6,949	9,685
31至90日	2,434	9,725
超過90日	631	1,195
	<b>10,014</b>	<b>20,605</b>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055	4,455
匯兌調整	3	192
出售附屬公司	—	(6,308)
減值虧損撥回	—	(225)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54	5,942
年終結餘	<b>4,612</b>	<b>4,05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3,682	11,375
匯兌調整	379	925
出售附屬公司	(56)	—
減值虧損撥回	(2,204)	(3,80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55,189
年終結餘	61,801	63,682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分別為4,6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55,000港元)及61,8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682,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72%現行市場年利率(二零零八年：0.01%至0.72%)計息。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935	21,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08,945	337,404
	221,880	358,895

附註：該款項包括將於由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清償之採礦權應付款項約30,3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44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2。

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814	13,823
91日至180日	972	952
181日至365日	381	1,145
超過一年	4,768	5,571
	12,935	21,491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間表內清償。

## 2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及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全數償還。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獲得之政府補貼。有關政府補助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年內，已收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6,644	133,790
匯兌差額	50	4,9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306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35,297)	(62,864)
年內已收取款項	20,732	12,930
已於年內於損益內確認	—	(42,182)
	<b>32,435</b>	<b>46,644</b>
於年終	<b>32,435</b>	<b>46,644</b>

本集團已就收購可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其僅可於相關獲政府津貼之礦場開始營運時，此乃為政府所訂明之條件)時確認收取若干一次性政府補助。於二零零九年，已獲得政府補助約20,732,000港元，惟由於有關獲資助礦產於二零零九年尚未投入運作，故並無於損益內確認任何金額；而於二零零八年，獲資助礦產於二零零八年運作，故有關政府補助約42,182,000港元按礦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85,320	79,583
銀行借貸 — 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34,128	90,952
	<b>119,448</b>	<b>170,535</b>
應付賬面值：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51,192	136,4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8,256	34,107
	<b>119,448</b>	<b>170,535</b>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之一年內償還款項	(51,192)	(136,428)
	<b>68,256</b>	<b>34,107</b>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浮動利率借貸 (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	<b>5.31%至6.37%</b>	5.31%至7.56%

### 29. 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			
流動負債	(a)	1,137	1,137
非流動負債	(b)	4,880	4,877
		<b>6,017</b>	<b>6,014</b>

附註：

- (a) 於一九九八年，一項本金為1,13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貸款由哈爾濱財政局之工業發展基金提供。該項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項本金為4,8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90,000元)之貸款由哈爾濱松江財政局提供。該項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55%計息，有關償還期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31	1,108
超過五年(至二零二二年)	3,327	3,769
	<b>4,880</b>	<b>4,87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章程，本集團須就其現有礦場計提土地充填費。土地充填費撥備乃由本公司董事按彼等之最佳估計釐定，而有關費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產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		
流動負債	56,302	20,363
非流動負債	67,747	120,604
	<b>124,049</b>	<b>140,967</b>
於年初	140,967	—
年內之額外撥備	—	140,967
動用撥備	(16,918)	—
於年末	<b>124,049</b>	<b>140,967</b>

### 31.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兩年內之變動：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662	697,002	(2,366)	(29,155)	(7,462)	724,681
(扣自)計入本年度損益	(58,145)	(642,445)	1,556	(24,983)	1,059	(722,9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66)	—	836	—	—	270
稅率變動應佔金額	(27)	—	57	—	—	30
匯兌差額	3,685	39,177	(83)	(2,513)	(212)	40,0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609	93,734	—	(56,651)	(6,615)	42,077
(計入)扣自本年度損益	(4,406)	(93,791)	—	55,463	5,998	(36,7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46	19,844	—	—	—	20,090
匯兌差額	3	57	—	(175)	(246)	(3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452</b>	<b>19,844</b>	<b>—</b>	<b>(1,363)</b>	<b>(863)</b>	<b>25,07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06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9,356,000港元)，乃主要因應資產之撥備及減值之產生，當中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6,0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03,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約41,9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 3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	126,043	194,082
減：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款項(附註25)	(30,379)	(108,440)
	<b>95,664</b>	<b>85,642</b>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包括採礦權應付款項，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採礦權價款繳納協議，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及五道嶺鉛礦之採礦權分別約達76,711,000港元及179,386,000港元。

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及五道嶺鉛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無須繳付利息。根據二零零八年之還款年期，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及五道嶺鉛礦採礦權價款須分四期清償，而最後一期款項分別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出售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採礦權，而五道嶺鉛礦採礦權款項之還款年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五道嶺鉛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已採用5.76%(二零零八年：6.80%)之貼現率釐定，而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已於二零零九年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之採礦權應付款項已採用5.73%之貼現率釐定。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00</b>	10,000,000	<b>1,000,000</b>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b>6,026,653</b>	6,026,653	<b>602,665</b>	602,665
發行作為收購交易性金融資產之代價	<b>104,132</b>	—	<b>10,413</b>	—
於年末	<b>6,130,785</b>	6,026,653	<b>613,078</b>	602,66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集團以每股約0.26港元(即該日之市價)發行及配發合共104,13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作為購買交易性金融資產之代價。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自第三方收購King Gold集團已發行股份之80%，代價為現金500,000,000港元及660,377,358股將於刊發King Gold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採用購買法入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品牌)之金額分別約為511,381,000港元及79,374,000港元。商譽乃釐定為收購代價之一部分，乃以於呈報期末後之日期將予發行之股份支付。因收購King Gold集團而產生之商譽乃因來自栽培、生產、銷售及研究茶葉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自合併產生之預計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King Gold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烏龍茶、綠茶、茉莉花茶、黑茶及特別是武夷岩茶之生產、銷售及研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交易所得之淨資產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10	(1,450)	45,360
預付租賃款項	8,366	2,437	10,803
其他無形資產(品牌)	—	79,374	79,374
存貨	21,353	—	21,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2,624	—	62,6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02	—	28,90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445)	—	(18,445)
應付稅項	(2,048)	—	(2,048)
銀行借貸	(11,339)	—	(11,339)
其他借貸	(1,701)	—	(1,701)
遞延收入	(306)	—	(306)
遞延稅項負債	—	(20,090)	(20,090)
	<b>134,216</b>	<b>60,271</b>	<b>194,487</b>
少數股東權益			(38,898)
商譽			511,381
			<b>666,970</b>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附註)			500,000
直接應佔成本			9,800
將予發行股份			157,170
			<b>666,970</b>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年內支付之現金代價及交易成本(附註)			(409,8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02
			<b>(380,898)</b>

附註：代價總額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於二零零八年支付之 100,000,000 港元按金。

###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657,170,000港元可予調整。倘King Gold集團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相等於或多於8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則代價將不予調整及本公司將發行660,377,358股本公司普通股予賣方。倘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代價將予調低。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作為收購King Gold集團之部份代價，660,377,35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將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相等於或多於80,000,000港元方會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採用於收購日期之公開發佈價格0.238港元釐定)為157,169,811港元，該金額乃計入權益。由於根據集團實體(包括King Gold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可能高於80,000,000港元，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將予發行以收購King Gold集團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King Gold集團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溢利約69,754,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集團營業額及溢利將分別增加38,231,000港元及11,33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可錄得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出售附屬公司

- (i)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向第三方出售烏海市德潤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古中潤鎂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烏海市 德潤鐵合金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內蒙古 中潤鎂業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9	619
預付租賃款項	—	22,241	22,241
其他應收賬款	85	—	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	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5)	(32,823)	(33,028)
應付稅項	—	(11,628)	(11,628)
遞延收入	—	(35,297)	(35,297)
	(120)	(56,886)	(57,006)
出售之收益	6,252	79,598	85,850
代價總額	6,132	22,712	28,84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132	22,712	28,84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132	22,712	28,844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2)	(2)
代價總額	6,132	22,710	28,842

所出售資產亦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其已於過往年度作出減值虧損。烏海市德潤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古中潤鎂業有限公司之影響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而言並不重大。

###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 (ii) 出售CTTC

誠如附註10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於向第三方出售其附屬公司CTTC時終止其處理及儲存臍帶血業務。CTTC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2
遞延稅項資產	270
存貨	1,1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42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4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98)
遞延收入	(62,864)
	5,887
應佔商譽	8,200
	14,087
出售之收益	898
	14,98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4,985
	14,98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4,985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04)
	(18,919)

CTTC對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0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出售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出售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已出售之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之淨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 千港元
已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5
其他應付賬款	(51,221)
	(50,526)
出售之收益	57,524
代價總額	6,99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998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998

所出售資產亦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採礦權，其所涉及之減值虧損已於過往年度全數作出。

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之影響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而言並不重大。

###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載於附註33。

於二零零八年，哈爾濱松江向少數股東收購另一間附屬公司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額外權益。收購代價約1,1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已對銷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38.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得悉本公司附屬公司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標公司」)兩名前股東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市法院」)之訴訟(「無關訴訟」)。就本公司得悉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無關訴訟涉及兩名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之間就轉讓高標公司20%已發行股本之糾紛；本公司、高標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或僱員概非無關訴訟之一方；而無關訴訟亦非涉及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及／或僱員之任何指稱。

### 38. 訴訟(續)

據本公司知悉，無關訴訟涉及有關高標公司前股東之間轉讓該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轉讓」）之糾紛，而原告人已就有關股份轉讓程序之真實性及合法性提出指控。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就高標公司而言，深圳市法院已向高標公司前經辦代理人發出法令（「法令」），以（i）保留有關註冊、年檢及股份轉讓資料之記錄；並（ii）禁制安排或協助轉讓高標公司股份。據本公司向其中國法律顧問所獲取之法律意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股份並無根據任何法庭法令遭受查封或凍結。

根據本公司向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法律顧問獲取之法律意見並按照高標公司之法定記錄，本公司附屬公司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Sun**」）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以來一直為高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擁有人。因此，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 **Lead Sun** 於發出法令前已為高標公司之擁有人，故此法令對 **Lead Sun** 擁有高標公司之權利概不構成任何影響。基於上述原因並根據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高標公司之正式有效所有權，而高標公司擁有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山西神利」）90% 股權，山西神利為擁有礦場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深圳市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之民事判決書（2007）深中法民四初字第20號，原告人就無關訴訟作出之所有請求均遭駁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收取深圳市法院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民事起訴狀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之一份申索陳述書，據此，鄧昕先生為原告人（「原告人」），而謝南洋先生（「謝先生」）及黃士林先生（「黃先生」），即高標公司之兩名前股東（過往分別持有已發行股本80%及20%）連同 **Lead Sun**、山西神利以及本公司，就高標公司之前股東於高標公司一項有關股份轉讓之訴訟（「訴訟」）中作為被告人。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之民事起訴狀，原告人之請求包括以下各項：（i）廢除前股東向 **Lead Sun** 轉讓高標公司股份所達成之協議；（ii）謝先生以1美元轉讓高標公司之股份以歸還予原告人；（iii）被告人向原告人作出道歉；及（iv）被告人共同承擔訴訟之法律成本。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對本公司之直接請求僅包括上文（iii）及（iv），即向原告人作出道歉並承擔訴訟之法律成本。

深圳市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判決書（「判決書」），據此：（1）原告人之所有請求均遭駁回；（2）**Lead Sun** 及山西神利各自之反訴遭駁回；（3）由於本公司對涉及股份轉讓之糾紛並無直接關係，原告人加入本公司為共同被告人並不恰當，故原告人被頒令承擔本公司因訴訟而招致之必要公證及翻譯費用；及（4）本公司之其他反訴遭駁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訴訟(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已接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由原告人作出並已提交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民事上訴狀(「上訴狀」)副本，據此原告人已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推翻上述針對原告人之(2)及(3)項判令及支持原告人之所有請求。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作出判決，據此：(1)原告人之上訴狀已遭駁回；(2)原告人將須承擔有關上訴狀之法律費用；(3)判決乃為最終判決。由於訴訟已於年內解決，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其綜合財務報表將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 39. 經營租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房地產及茶葉種植之已付之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b>3,332</b>	1,843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到期日繳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889</b>	7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347</b>	—
五年後	<b>199</b>	—
	<b>6,435</b>	725

經營租賃款項即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茶葉種植用途房地產支付之租金。經協定之租賃及經訂定之租金均為期一至五年，而且本集團可選擇按最後租金款項於租賃期到期時續訂茶葉種植租賃合約。

### 4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	<b>15,046</b>	15,30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法定但未訂約資本開支	—	132

##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佔其薪酬成本指定百分比之款項，為有關福利集資。關於該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按計劃之特定比率已付／應付予僱員及董事之計劃供款已計入員工成本，並分別於附錄 11 及 12 中披露。

## 42. 購股權計劃

###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惟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且可於三年期內行使。每項購股權授予股東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附註2)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董事	18.09.2009	0.358 港元	17.09.2014	—	85,000,000	—	—	85,000,000
	14.10.2008	0.275 港元	13.10.2013	163,000,000	—	—	(3,000,000)	160,000,000
僱員	18.09.2009	0.358 港元	17.09.2014	—	42,400,000	—	—	42,400,000
	14.10.2008	0.275 港元	13.10.2013	91,600,000	—	—	(10,000,000)	81,600,000
其他(附註1)	14.10.2008	0.275 港元	13.10.2013	50,000,000	—	—	—	50,000,000
				<u>304,600,000</u>	<u>127,400,000</u>	<u>—</u>	<u>(13,000,000)</u>	<u>419,000,000</u>
可於年末行使								<u>419,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275</u>	<u>0.358</u>	<u>—</u>	<u>0.275</u>	<u>0.3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購股權計劃(續)

####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附註3)	
董事	06.07.2007	1.82港元	05.07.2010	173,000,000	—	—	(173,000,000)	—
	25.09.2007	1.30港元	24.09.2010	12,000,000	—	—	(12,000,000)	—
	31.01.2008	0.60港元	30.01.2011	—	10,000,000	—	(10,000,000)	—
	14.10.2008	0.275港元	13.10.2013	—	163,000,000	—	—	163,000,000
僱員	06.07.2007	1.82港元	05.07.2010	40,000,000	—	—	(40,000,000)	—
	11.07.2007	1.82港元	10.07.2010	1,000,000	—	—	(1,000,000)	—
	14.10.2008	0.275港元	13.10.2013	—	91,600,000	—	—	91,600,000
其他(附註1)	06.07.2007	1.82港元	05.07.2010	2,000,000	—	—	(2,000,000)	—
	14.10.2008	0.275港元	13.10.2013	—	50,000,000	—	—	50,000,000
				<b>228,000,000</b>	<b>314,600,000</b>	<b>—</b>	<b>(238,000,000)</b>	<b>304,600,000</b>
可於年末行使								<b>304,600,000</b>
加權平均行使價				1.79	0.29	—	(1.74)	0.275

附註：

1. 其他即本集團之前董事或僱員。購股權將一直維持有效至到期日。
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已於董事及僱員辭任本集團所有職位後，註銷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
3.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註銷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於行使價界乎0.6港元至1.82港元不等，顯著高於股份近期之市價而未獲行使，而購股權持有人無意行使該等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授出。已授出之購股權於該等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5,49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授出。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分別約為1,837,000港元及34,860,000港元。

就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計入此模式。提早行使之預期綜合計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 42. 購股權計劃(續)

###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即時歸屬。

該等公平值乃參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各批次各自之歸屬期，以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計量。計入模式且發行日期各異之輸入項目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評估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股價	0.60 港元	0.275 港元	0.355 港元
行使價	0.60 港元	0.275 港元	0.358 港元
預期波幅	62.55%	67.21%	89.89%
無風險利率	1.50%	1.54%	1.731%
預計股息	—	—	—
行使期	3 年	5 年	5 年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1837 港元	0.1144 港元	附註

附註：於年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公平值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行使倍數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價值 港元	購股權總值 千港元
行政人員	2.8	94,000,000	0.2067	19,432
非行政人員	2.4	33,400,000	0.1816	6,066
總計		127,400,000		25,498

就行政人員及非行政人員採納之購股權價值之差異乃由於行使倍數之輸入參數不同所致，即對不同人士組別之提早行使行為假設。行政人員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而非行政人員則指其他僱員。行使倍數指相關股份作為購股權行使價之倍數之價值，該價值倘獲達致，將導致行使購股權。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中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經考慮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慣例後作出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 (b) 折讓股份認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同意於該協議完成日期(認購協議之首個週年日或倘該日非為營業日，則緊隨之營業日日期)前以現金按每股認購股份 1.10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 157,070,000 股股份(「折讓股份認購」)。認購價較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認購協議日期前於股票市場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67 港元折讓約 34.13%，禁售期介乎一至三年。倘任何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前達成，協議應告終止。倘認購方於禁售期內因任何原因而終止為本集團之僱員，則本公司有權按每股認購股份 1.10 港元之股份購回價格購回相關認購股份部份。

折讓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購股權計劃(續)

#### (b) 折讓股份認購(續)

根據折讓股份認購發行之股份要約歸屬期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首週年	歸屬 33 $\frac{1}{3}$ %
於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	進一步歸屬 33 $\frac{1}{3}$ %
於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	歸屬餘下 33 $\frac{1}{3}$ %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終止契約，據此，認購協議即時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概無認購方認購折讓股份。

就授出折讓股份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折讓股份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估算按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計量。折讓股份之三年禁售期乃作為此模式之輸入項目。

該等公平值乃參考折讓股份認購各批次各自之歸屬期，以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計量。計入模式且發行日期各異之輸入項目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評估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使價	1.10 港元
預期波幅	47.27% 至 52.64%
無風險利率	3.84% 至 3.95%
預計股息	—
行使期	3 年
歸屬期	1 至 3 年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1471 港元至 0.2406 港元

預期波幅乃以按本公司股價於前十年之歷史波幅為基準。

預期波幅乃以類似公司於算日期所公開之平均股價回報持續複合利率之年度標準偏差為基準。預期股息乃以歷史股息為基準。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釐定。主觀假設數據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算構成重大影響。

折讓股份認購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已計算此條件在內。授出折讓股份認購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本集團就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折讓股份認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開支分別約為 25,498,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36,697,000 港元)及零(二零零八年：10,848,000 港元)。

###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行資本管理的目的，乃為確保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提高股東之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6、28及29所披露之應付少數股東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至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6.4%(二零零八年：28.9%)，乃根據應付少數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額計算。

### 4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交易性金融資產	6,746	5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199	72,121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294	1,100,966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514,961	702,858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交易性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共同制實體及少數股東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他借貸、銀行借貸及其他應付長期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之銷售及採購，以及若干以外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列值之外幣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	—	58,210	2,754
港元(「港元」)	150,757	150,782	447,823	579,507
加元(「加元」)	—	—	156,587	106,298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港元及加元之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及跌5%(二零零八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零八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折算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以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零八年：5%)作匯兌調整。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年底時調整匯價，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二零零八年：5%)變動。

在下表中，負數(即括號內)反映若人民幣兌對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零八年：5%)，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零八年：5%)時，對本集團業績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而以下載列之結餘將為正數。

	美元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加元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增加	(2,217)	(104)	(11,078)	(16,077)	(5,872)	(3,986)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承前匯兌風險，此乃由於年份及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以美元、港元及加拿大元列值之交易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之交易量較少，乃歸因於年末以美元、港元及加拿大元列值之資產減少。

## 4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固定利率其他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之載情載於附註29)。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之載情載於附註28)。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其定息及浮息借貸之合適水平，以平衡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乃自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所產生。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呈報期末之浮息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呈報期末之該等未償還借貸整年為未償還而編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之5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50個基點)增減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

就銀行結餘而言，管理層認為，利率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因而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5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19,000港元)。

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於本年度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減少以及敏感度比率由二零零八年之150基點調整至二零零九年之50個基點(經考慮年內之金融市場狀況之波動性後作出調整，以評估利率風險)所致。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應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三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實體(二零零八年：四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實體)所發行之權益投資。此外，本集團將監控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述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呈報期末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5%(二零零八年：5%)：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52,750港元(二零零八年：22,500港元)，乃源自交易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
- 本集團之投資評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10,7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6,000港元)，乃源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相關已確認金額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呈報期末檢討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向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級。該等應收款項自發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一般緊隨送貨日期向客戶發單，惟銅及鋅客戶之發單日期則為送貨日期後一至兩個月，屆時客戶已檢驗及確認金屬含量。海外客戶須於送貨時以現金清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自客戶收取抵押品。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客戶，分散於各行業及地區。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充裕之現金水平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貸，確保符合貸款協議。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根據協定還款年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圖表已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繪制，財務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就浮息利率而言，未貼現金額乃衍生自呈報期末之利率。圖表包括利率及本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圖表

	加權平均利率 百分比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43,332	—	—	—	143,332	143,33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50,500	—	—	—	150,500	150,500
銀行借貸—浮息	5.49	59,652	74,545	—	—	134,197	119,448
其他借貸	—	1,137	—	—	—	1,137	1,137
其他借貸—定息	2.55	124	341	1,619	3,607	5,691	4,88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5.76	—	21,152	63,482	30,049	114,683	95,664
		<b>354,745</b>	<b>96,038</b>	<b>65,101</b>	<b>33,656</b>	<b>549,540</b>	<b>514,961</b>

	加權平均利率 百分比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89,273	—	—	—	289,273	289,27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758	—	—	—	758	75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50,636	—	—	—	150,636	150,636
銀行借貸—浮息	5.31	145,565	35,949	—	—	181,514	170,535
其他借貸	—	1,137	—	—	—	1,137	1,137
其他借貸—定息	2.55	124	124	1,432	4,136	5,816	4,87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6.80	—	46,842	46,842	—	93,684	85,642
		<b>587,493</b>	<b>82,915</b>	<b>48,274</b>	<b>4,136</b>	<b>722,818</b>	<b>702,858</b>

上述就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所載之金額可能受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呈報期末所定之利率估計之差異而有所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以下各項釐定：

- 備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活躍於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公平值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確認

下表提供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劃分為層級一至層級三。

- 層級一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層級二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直接(即價格數據)或間接(即價格產生數據)地使用除層級一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層級三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層級一 千港元	層級二 千港元	層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b>				
上市認股權證	5,381	—	—	5,381
非上市認股權證	—	—	1,365	1,365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上市權益證券	214,199	—	—	214,199
總計	219,580	—	1,365	220,945

層級一及層級二之間於本年度概無轉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續)

財務負債層級三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90
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之總收益	7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

### 45.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有關之結餘詳情於附註 26 披露。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少數股東銷售貨品	—	40,730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930	12,171
僱員離職後福利	859	261
股份支付款項	19,432	38,779
	41,221	51,2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動向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一間附屬 公司所持	
Biogrowth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57%	57%	—	投資控股
新里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支援
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 (「山西神利」)	中國/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4,800,000元	51.3%	—	90%	金紅石開採
宏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57%	—	100%	投資控股
守達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碩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40,788,100元	75.08%	75.08%	—	銷售銅、鋅、鉛及其他 非鐵金屬
阿城市小嶺鐵鋅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3,866,000元	75.08%	—	100%	加工鉛及鐵
哈爾濱松江銅業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962,500元	75.08%	—	100%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 鋅
哈爾濱松江鉛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28,782,900元	75.08%	—	100%	開採、加工及 銷售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一間附屬 公司所持	
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75.08%	—	100%	正在興建冶煉及採礦廠
尚志市珠河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75.08%	—	100%	加工鋁
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石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75.08%	—	100%	尚未開業
內蒙古中潤鎂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75.08%	—	100%	暫無業務
烏海市德潤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75.08%	—	100%	暫無業務
新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暫無業務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80%	80%	—	投資控股
星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80%	—	100%	投資控股
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9,000,000元	80%	—	100%	製作及銷售茶葉產品
中國大紅袍茶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80%	—	100%	暫無業務
裕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80%	—	100%	買賣茶葉產品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之本集團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九年出售

^ 於二零零九年收購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50,103	493,767	674,955	17,366	15,6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037	21,461	138,207	175,204
	<b>250,103</b>	<b>518,804</b>	<b>696,416</b>	<b>155,573</b>	<b>190,838</b>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8,355)	(3,174,608)	212,297	(8,244)	(55,200)
少數股東權益	(79,479)	(1,571,489)	12,095	(998)	—
	<b>(397,834)</b>	<b>(4,746,097)</b>	<b>224,392</b>	<b>(9,242)</b>	<b>(55,200)</b>
<b>資產及負債</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969,445	2,360,299	7,439,339	2,172,179	297,041
總負債	(837,340)	(1,102,704)	(1,786,305)	(239,759)	(69,614)
	<b>1,132,105</b>	<b>1,257,595</b>	<b>5,653,034</b>	<b>1,932,420</b>	<b>227,427</b>
代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7,277	1,132,280	3,992,892	1,121,572	227,427
少數股東權益	84,828	125,315	1,660,142	810,848	—
	<b>1,132,105</b>	<b>1,257,595</b>	<b>5,653,034</b>	<b>1,932,420</b>	<b>227,427</b>